

切結書

\_\_\_\_\_社區管理委員會(或管理負責人)申請退還公共基金，  
原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繳交說明書起造人印鑑章因故遺失，保證絕無  
重複提領之情事，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，立切結書人願意放棄先  
訴抗辯權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立書人：

簽章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管理委員會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